

农业行政规范

(第一册)

李艳阳 主编

中国民艺出版社

目 录

关于贯彻落实全国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会议精神的通知.....	1
关于开展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调研工作的通知.....	2
关于推迟召开 2003 年农业综合开发专项项目审查会的紧急通知.....	6
关于对“无公害食品行动计划”实施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 进行阶段性总结的函.....	6
关于召开 2003 年农业综合开发专项项目审查会的通知.....	7
关于提交国家农作物改良中心、分中心建设项目相关材料的 紧急通知	12
关于组织申报建设农民科技书屋的通知.....	13
农业部草原监理中心人员招聘通告.....	15
关于开展外来入侵生物灭毒除害试点行动的通知.....	19
2003 年外来入侵生物灭毒除害试点行动方案.....	20
农业部关于发展农产品和农资连锁经营的意见.....	23
关于印发《农产品加工推进行动方案》的通知.....	27
关于建立农产品认证认可工作体系的实施意见.....	28
关于做好春季草原防火工作的通知.....	31
农业部发出关于切实做好春耕生产工作的通知.....	33
关于召开全国农业科技教育工作会议的通知.....	35
农业部关于开展全国农业科技年活动的通知.....	39
“全国农业科技年”活动方案.....	42
印发《关于做好 2003 年科教兴农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53
关于做好 2003 年科教兴农工作的意见.....	54
关于印发《优势农产品竞争力提升科技行动》的通知.....	63
优势农产品竞争力提升科技行动.....	64
农业部发出《关于做好 2002 年耕地地力调查与质量评价 试点验收准备工作的通知》.....	81

关于下达 2003 年农业综合开发专项项目投资控制规模的通知.....	83
关于印发《农业部关于直属科研机构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 的通知	85
农业部关于直属科研机构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	86
关于印发《高致病性禽流感防治技术规范》等 7 个重大动物 疫病防治技术规范的通知.....	94
关于组织申报 2003 年度农业结构调整重大技术研究专项项目 的通知	95
关于组织编制 2003 年农村沼气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 紧急通知	96
2003 年度农业部软科学委员会课题招标启事.....	99
关于印发《农业部关于做好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服务 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100
农业部关于做好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服务工作的意见.....	101
关于印发《关于加快西部地区特色农业发展的意见》的通知.....	105
关于加快西部地区特色农业发展的意见.....	106
关于做好元旦春节期间“菜篮子”产品供应和质量安全 卫生工作的通知.....	112
关于加强元旦春节期间畜产品水产品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114
农业部发出关于切实安排好今冬明春农业生产和农村贫困 群众生活的通知.....	117
关于更新“中国农业统计数据管理系统”软件的通知.....	121
关于填报信息工作有关情况的通知.....	121
农业部发出关于做好今冬明春农业抗旱工作的通知.....	122
中共中央党校 在职研究生班(农业部班)2003 年招生简章	124
转发国家经贸委办公厅关于编制第三批国家重点技术改造 “双高一优”项目导向计划的通知的函.....	128
关于编制第三批国家重点技术改造“双高一优”项目导向	

计划的通知.....	129
第三批“双高一优”专题内容.....	131
关于对养殖业良种工程和动植物保护工程建设情况进行 总结的通知.....	140
关于组织申报 2003 年度国家有关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	142
关于组织编报农村能源等农业基本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 报告的紧急通知.....	149
关于上报“十五”国家农业科技攻关项目 2002 年度课题 执行情况的通知.....	151
关于批准发放辽宁海禾种业有限公司等 15 个单位农作物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通知.....	152
关于推荐并征集“中国苹果协会”会员的通知.....	153
关于第四轮农业部重点开放实验室评估结果和命名方案的通知.....	156
关于上报“农业结构调整重大技术研究专项”2002 年度 项目执行情况的通知.....	157
关于组织申报“十五”第一批主要农作物新品种“后补助” 的通知.....	158
关于印发《全国主要农产品加工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160
关于开展 2004 年发展粮食生产先进单位和个人表彰活动的通知.....	161
2004 年发展粮食生产先进单位和个人表彰方案.....	161
关于做好优秀企业和优质农产品信息上网工作的通知.....	167
关于召开全国农业科技入户工作卫星网络视频会议的通知.....	169
关于印发《2005 年全国农业科技入户示范工程试点行动 方案》的通知.....	171
关于组织开展 2004 年大型科技下乡活动的通知.....	172
关于召开农业标准化知识培训暨工作座谈会的预备通知.....	174
关于推进农业科技入户工作的意见.....	175
沼气灶具及配套产品招标公告.....	183

关于填写中共农业部直属机关第六次代表大会相关表格的通知	186
关于公布农资连锁经营重点企业的通知	186
关于开展种子工程、植保工程国债项目建设情况总结的通知	190
关于做好中秋国庆期间食用农产品供应和质量安全工作的通知	192
关于加强秋季草原防火工作的通知	194
关于中国乡镇企业协会原协会印章、原《社会团体法人 登记证书》作废的公告	196
中国乡镇企业协会变更法定代表人公告	197
关于印发《2005 年农业综合开发农业部专项项目申报指南》 的通知	198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选调国家食品安全监察专员公告	198
农资连锁经营重点企业初选名单公示通知	200
关于组织申报“十五”“优质专用农作物新品种选育及繁育 技术研究”第二批项目的通知	203
关于举办 2004 中国郑州小麦交易会的通知	206
关于印发农业基本建设项目申报审批等管理规定的通知	209
农业基本建设项目申报审批管理规定	210
农业基本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	214
第一章 总则	214
第二章 行政管理	215
第三章 招标	216
第四章 投标和开标	223
第五章 评标和中标	224
第六章 附则	230
农业基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管理规定	231
第一章 总则	231
第二章 职责分工	231
第三章 竣工验收条件和内容	232

第四章 竣工验收程序与组织	234
第五章 附则	236
农业建设项目监督检查规定	236
第一章 总则	236
第二章 职责分工	237
第三章 监督检查内容	237
第四章 监督检查程序	239
第五章 检查结果处理	240
第六章 附则	241

关于贯彻落实全国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会议精神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牧、农牧渔业、农林)、农机、畜牧、农垦、乡镇企业、水产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

最近,国务院召开全国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会议,全面部署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会议特别指出,农村卫生医疗条件差,农民防范意识薄弱,一旦出现疫情,很容易在不知不觉中造成拖延和扩散,必须严防疫情向农村扩散。这充分表明,党中央、国务院对广大农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非常关心,提出的要求完全符合农村实际。为了认真贯彻全国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会议精神,按照中央的统一部署,配合有关部门,切实做好农村非典型肺炎预防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积极做好农村非典型肺炎预防工作。各级农业部门干部和农业技术推广人员要充分认识到,预防和控制非典型肺炎,直接关系到广大农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直接关系到农村社会稳定。当前,正值农村春耕大忙季节,各级农业部门要树立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在指导好农业生产的同时,在当地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积极配合卫生防疫部门,主动做好各种预防工作,坚决防止非典型肺炎向广大农村地区扩散,打好防治非典型肺炎这场硬仗。

二、结合农业技术推广和培训,向广大农民介绍预防知识。充分发挥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人员多、与农民群众关系密切的优势,结合推广普及农业技术,到村入户,深入田间地头,向广大农民群众介绍预防非典型肺炎知识。并引导农民科学防范,破除迷信,讲究卫生,培养良好的生活习惯和健康的生活方式。

同时，在农村中，一旦发现疫情，要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及时向卫生防疫部门报告，切实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

三、积极利用农业媒体宣传预防知识。各级农业部门要充分利用所属报刊杂志、农业网络、农技 110 和各种宣传小册子，开辟专栏，介绍预防非典型肺炎知识，以及预防的好经验好办法，让更多的农民群众了解和掌握预防知识和预防措施。

四、做好农贸市场等重点部位的预防工作。农产品集贸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等地方是农民群众经常聚集的场所。各级农业部门要积极配合有关管理部门做好防治预案，以及消毒和检疫工作，发放预防宣传材料，防止疫情传播和扩散。

五、切实搞好外出就业农民工的预防工作。在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较多的地区，对农民进行就业技能培训的同时，也要讲授预防非典型肺炎知识，增强外出务工经商农民的自我防范意识和防护措施，关心农民工的健康，防止出现因流动就业感染疫病和成为向农村传播疫情的途径。

二 三年四月十七日

关于开展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调研工作的通知

农办科(2003)16 号

江苏、浙江、四川、甘肃、湖北、湖南省农业(农林)、劳动保障厅：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农村富余劳动力向非农产业和城镇转移工作。中央农村工作会议明确提出，各地和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农民工的培训，提高农民工的素质和就业能力，并要求有关部门抓紧制定专门规划，积极推进这项工作。为落实《中

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农业和农村工作的意见》(中发[2003]3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做好农业和农村工作意见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办函[2003]15号)精神,农业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会同教育部、科技部、建设部、财政部将于今年上半年制定《2003 - 2010年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规划》。为了做好制定《规划》工作,经六部委研究,近期将开展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调研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调研目的

研究提出推动全国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总体思路和目标任务;研究提出适应国情、易于操作、切实有效的农民工培训的政策措施和运行机制;明确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的职责分工。为起草《规划》做好前期准备工作。

二、调研重点

各地开展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情况;培训资源情况;各地制定的推进农民工培训工作的政策措施和运行机制;征求当地有关部门加强农民工培训的想法和意见。

三、调研内容(见附件)

四、调研省份

第一组:江苏省、浙江省;

第二组:四川省、甘肃省;

第三组:湖北省、湖南省。

五、调研参加人员

第一组

组长:朱岩(农业部科技教育司教育处处长)

成员:王立秋(建设部人教司劳动与职业教育处调研员)

严晶(财政部农业司农业处助理调研员)

戴平(劳动保障部劳动科学研究所助理研究员)

魏旭(农业部农村经济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员)。

第二组

组长：柴海山(劳动保障部培训就业司农村处处长)

成员：刘天金(农业部农民科技教育培训中心培训处处长)

王强(科技部农村科技开发中心星火与扶贫处博士)

第三组

组长：张志坤(教育部职成司成人教育处处长)

成员：严东权(农业部科技教育司教育处助理调研员)

任 萍(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编辑室主任)

六、调研时间

2003年4月16日出发，17~22日调研，23日返程。

七、有关要求

1.请相关省份按照通知要求，由农业、劳动保障部门会同教育、科技、建设、财政部门协助开展调研工作。

2.调研以工作汇报、召开座谈会、个别访谈、研究讨论等形式开展，请相关部门准备有关材料，做好调研准备工作。

3.请有关单位本着对农民工高度负责的态度，突出针对性和实效性，保证调研工作圆满完成。

附件：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调研内容

一、农民工基本情况

- 1.农民工的总体情况(数量、就业、文化和科技素质等)；
- 2.农村就业需求情况；
- 3.农村富余劳动力的基本情况；
- 4.农民工自身对培训的认识。

二、培训开展情况

- 1.各地开展的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情况；
- 2.现已开展农民工培训的培训单位情况；
- 3.农民工上岗前的培训情况；
- 4.各地开展农民工培训的运行机制。

三、培训供求情况

- 1.用人单位对农民工素质和知识的要求；
- 2.农民工对职业技能培训的要求；
- 3.现有可承担培训任务的培训机构情况；
- 4.培训能力(能培训的专业、每年培训的数量等)。

四、培训安排

- 1.培训对象及选拔；
- 2.培训内容；
- 3.专业设置；
- 4.培训形式；
- 5.教材与师资如何组织；
- 6.课时安排(一般多少时间可行)；
- 7.课堂授课与实践操作如何协调。

五、培训效果

- 1.如何考核培训效果；
- 2.针对不同岗位怎样进行技能鉴定；
- 3.培训的人员与市场就业如何对接。

六、培训管理

- 1.政府部门和培训部门的职能分工；
- 2.政府有关部门职能分工；
- 3.由哪些单位来具体落实培训任务；
- 4.培训工作如何组织和实施；
- 5.培训的项目管理要求。

七、经费情况

- 1.培训的经费需求测算；
- 2.财政能提供支持的情况
- 3.农民个人承担能力；
- 4.用人单位承担能力；

5. 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分担比例；
6. 培训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八、政策措施

1. 当地有关部门制定的农民工培训的政策措施；
2. 征求部门、单位和个人开展农民工培训的想法和意见；
3. 征求有利于输出地开展培训的政策措施；
4. 征求有利于输入地(用人单位)开展培训的政策措施。

关于推迟召开 2003 年农业综合开发专项项目审查会的紧急通知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林、农牧、畜牧、水产)厅(委、局、办)、农科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黑龙江省农垦总局:

因工作安排等方面的原因,原定于 4 月 21~23 日在京召开的 2003 年农业综合开发专项项目审查会推迟,具体时间将另行通知。未按要求及时报送 2003 年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初步设计(或实施方案)及相关文件的,请务必于 4 月 20 日前将材料报送至部内相关司局(一式 4 份)。为保证项目审查顺利进行,如有特殊原因不能按时报送相关文件(配套资金承诺文件等)的,可先报送项目初步设计(或实施方案),相关文件适当延期报送。

二 三年四月十四日

关于对“无公害食品行动计划”实施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进行阶段性总结的函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林、农牧、农

林渔业)、农垦、畜牧兽医、渔业厅(局、委、办),各“无公害食品行动计划”试点城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及山东省寿光市农业局:

“无公害食品行动计划”自 2001 年 4 月启动以来,各试点城市和各省(区、市)在“无公害食品行动计划”实施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方面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取得了阶段性进展和明显的成效。

为及时总结经验,进一步推进“无公害食品行动计划”在全国范围内的实施,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工作,农业部将在年内以部名义召开全国“无公害食品行动计划”工作会议。现因会议文件起草和经验交流需要,特请你厅(局、委、办)对本地区、本行业近两年推进“无公害食品行动计划”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工作进展情况(包括工作进展、问题及推进工作对策措施)进行阶段性总结,连同附表于 2003 年 4 月 30 日前通过纸质文件和电子邮件发送我司质量处(电话:010-64193156;传真:010-64193315;E-mail:jindongsong@agri.gov.cn),同时报送部相关业务对口司局。

二 三年四月二日

关于召开 2003 年农业综合开发专项项目审查会的通知

农(计开发)函[2003] 7 号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林、农牧、畜牧、水产)厅(委、局、办)、农科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黑龙江省农垦总局:

根据《农业综合开发部门项目管理试行办法》的有关要求及专项项目管理程序,我司拟于 4 月 21~23 日组织部内有

关司局对 2003 年农业综合开发专项项目初步设计(或实施方案)进行集中审查。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审查的范围和内容

(一)审查范围

农计发[2003]2 号《关于下达 2003 年农业综合开发专项项目投资控制规模的通知》中列入 2003 年“ 秸秆养畜 ”、“ 优势特色农产品开发示范 ” 和 “ 良种繁育类 ” 专项年度计划的项目。

(二)审查内容

1.项目申报手续是否完备。

2.项目初步设计(或实施方案)编制是否符合要求 ,建设内容是否合理 ,计划报表填写是否准确。

3.配套资金是否落实 ,资金使用范围是否符合国家农业综合开发的有关规定。省级财政部门是否正式出具了配套承诺和中央有偿资金统借统还承诺函。

二、参加人员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林、农牧、畜牧、水产)厅(委、局、办)、农科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黑龙江省农垦总局项目主管单位计划管理部门或业务管理部门、项目实施单位项目负责人以及部内有关司局人员。名额分配详见附表。

三、会议时间与地点

时间：2003 年 4 月 20 日报到，21 ~ 23 日组织项目审查

地点：中央农业干部教育培训中心(农业部农垦管理干部学院)

四、其它事项

1.未按要求及时报送项目初步设计(或实施方案)及相关文件的，请务必于报到当日将材料交部内相关司局项目主管人员(一式 4 份)。

农业行政规范

2.参加会议的省级项目主管单位计划管理部门或业务管理部门有关人员需携带安装有久其软件的手提电脑。

3.“秸秆养畜”2003年新建项目项目单位派人参会，续建项目单位不需参会，由省级项目管理人员代为修改年度计划及报表。

4.因住宿床位有限，请严格按照名额分配数参加会议，切勿超员。

5.会议代表食宿费用自理。

6.请各省级项目主管部门通知并组织项目实施单位人员统一报名，填好回执表(需订返程车票请务必在回执中说明)，通过传真或发送电子邮件方式报名至培训中心；需要接站的会议代表请提前将到达车次、航班号告知。

培训中心联系人：马国忠 沈敏 彭元

联系电话：010-81702428(兼传真) 010-81702288 转 363，
13501313782(彭元)

E-mail:jwuch@163bj.com

农业部联系人：发展计划司农业开发处 罗旭

联系电话：010-64192529

7.乘车路线：

(1)北京站 - 学院：乘地铁(购5元通票)到西直门站下，换乘地铁13号线(城市轻轨)到霍营站下，换乘371、819或小67路公共汽车到农垦学院即可。

(2)西客站 - 学院：乘845路公共汽车到西三旗站下，换乘819或小67路公共汽车到农垦学院即可。

(3)机场 学院：机场 五环 清河桥下，沿京昌路向北至回龙观东行5公里即到农垦学院。

与会人员名额分配表

单位	名额	单位	名额
----	----	----	----

农业行政规范

河北省农业厅	1	项目实施单位	3
河北省畜牧局	1	项目实施单位	2
山西省农业厅	1	项目实施单位	4
内蒙古农业厅 (含渔业局)	2	项目实施单位	3
内蒙古畜牧厅	1	项目实施单位	1
辽宁省农业厅	1	项目实施单位	1
辽宁省畜牧局	1	项目实施单位	1
吉林省农委	1	项目实施单位	1
吉林省牧业管理局	1	项目实施单位	2
黑龙江省农委	1	项目实施单位	2
黑龙江省畜牧局	1	项目实施单位	1
黑龙江省农科院	1		
上海市农委	1	项目实施单位	1
江苏省农林厅	1	项目实施单位	3
江苏省渔业局	1	项目实施单位	1
浙江省农业厅	1	项目实施单位	1
浙江省渔业局	1	项目实施单位	1
宁波市渔业局	1	项目实施单位	1
安徽省农委	1	项目实施单位	3
福建省农业厅	1	项目实施单位	1
福建省渔业局	1	项目实施单位	1
江西省农业厅	1	项目实施单位	3
山东省农业厅	1	项目实施单位	2
山东省畜牧办	1	项目实施单位	3
山东省海洋渔业厅	1	项目实施单位	1
青岛市畜牧服务中心	1	项目实施单位	1

农业行政规范

河南省农业厅	1	项目实施单位	1
河南省畜牧局	1	项目实施单位	2
湖北省农业厅	1	项目实施单位	3
湖北省畜牧局	1	项目实施单位	2
湖南省农业厅	1	项目实施单位	1
湖南省畜牧水产局	1	项目实施单位	1
广东省农业厅	1	项目实施单位	1
深圳市农牧渔业局	1	项目实施单位	2
海南省农业厅	1	项目实施单位	1
海南省渔业厅	1	项目实施单位	1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厅	1	项目实施单位	1
重庆市农业局	1	项目实施单位	1
四川省农业厅	1	项目实施单位	2
四川省畜牧食品局	1	项目实施单位	2
四川省水产局	1	项目实施单位	1
贵州省农业厅	1	项目实施单位	1
云南省农业厅	1	项目实施单位	1
云南省农垦总局	1	项目实施单位	1
陕西省农业厅	1	项目实施单位	1
陕西省果业局	1	项目实施单位	1
陕西省水产局	1	项目实施单位	1
甘肃省农牧厅	1	项目实施单位	1
青海省农业厅	1	项目实施单位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厅	1	项目实施单位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牧厅	1	项目实施单位	1
黑龙江农垦总局项目办	1	项目实施单位	1